《一般用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工信厅科[2015]年115号文），计划编号[2015-1494T-JB](http://219.239.107.141:8080/program/publicity/JBCPXT17372012.aspx)，项目名称“一般用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进行修订，主要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杭州日盛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计划应完成时间2016年。

2 主要工作过程

2.1 起草阶段：2015年10月～2016年5月

a）2015年10月，成立起草工作组，初步分工并安排起草进程；

b）2015年10月～2015年11月，调研收集国内外企业产品信息，并对相关行业应用状况和技术指标进行摸底，收集相关法规文献和技术资料；

c）2015年11月在净化行业年会上确定杭州日盛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为标准的执笔起草单位，初步确定修订内容基调。

d）2015年12月在杭州召开标准修订第一次协调会，提出修订初步方案。

e) 2016年3-4月编制标准修订草案

f) 2016年5月 在杭州召开标准修订第二次协调会。

g）2016年6月2日完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2 征求意见阶段：2016年6月～2016年8月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杭州日盛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起草，杭州科林爱尔气源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山立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参加起草。

主要成员：陈斌、…、蔡纵、余明、朱红伟、………。（与报批稿完全一致）

所做工作：

陈斌负责标准的执笔起草。

××负责标准项目的协调统一。

蔡纵、余明、朱红伟、………负责技术要求和性能数据的支持。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严格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力求反映行业现行的先进水平，体现国家对产品节能的要求。

——方便标准的使用和实际考核的可操作性。

——标准修订时，性能指标力求反映行业现行的先进水平，技术要求满足整机的考核与检验要求。标准框架结构及主体内容与原标准基本保持一致。

2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2.1 主要技术内容

* + 1. **规定工况**

只考虑一个工况点作为规定工况，与国际接轨（欧洲35度/25度，美国38度/38度，其它国家相当一部分是38度/38度工况），也便于对比有一个共同的基准点。

部分负荷的引入，借鉴了CAGI ADF100内容，主要目的是考察干燥器的功能性在低负荷时是否会丧失，也就是否会发生冰堵。另外一个考虑就是评价循环式干燥器的能耗情况。

* + 1. **电能消耗**

原标准中只考虑了压力露点和压降等性能指标，对能耗没有提及。在此次修改中，增加电能消耗指标，完善指标体系。

**2.1.3 试验方法**

增加了性能试验过程中稳定状态的判别方法，有利于指导测试过程中获得有效可靠地性能实验数据，补充完善了性能试验方法。

细化了空气侧，制冷剂侧以及冷却水侧密封性的具体测试方法，同时新提出了电气安全，静压强度等安全性要求，完善了标准内容。

**2.1.4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是产品开发过程中和批量生产后定期验证产品的重要内容，而原版中型式检验项目涉及的项目比较少，不利于产品质量的提高。本次修改增加了a). 电能消耗，b). 密封性，c). 静压强度，d). 电气安全，e). 外观质量及尺寸等检验项目。

**2.1.4 附录A 使用与选型**

干燥器通常是按照标准规定工况进行设计的，但实际工况经常会偏离这个规定工况，这就造成实际负荷与干燥器的处理能力不匹配，造成性能指标不达标或者处理能力过剩导致能源浪费，因此增加了使用与选型这部分，引导制造商和用户正确选用合适的干燥器。

2.2 修订后新旧标准的主要差异

——将规定工况由两个缩减为一个，并增加了部分负荷点的性能考察；

　　——增加了电能消耗技术指标；

　　——完善了性能试验方法和型式试验内容。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对电能消耗进行了试验与分析，作为其指定的依据。

|  |
| --- |
|  |
|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经一步完善了产品标准，解决了标龄老化问题，积极推动行业的发展。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本专业领域的标准体系框架如图。

大类：

02压缩空气质量及净化设备

01 空气质量

02 净化设备

01干燥器

02过滤器

03控制及辅助元器件

小类：

系列：

本标准属于压缩空气质量及净化设备标准体系“净化设备”小类， “干燥器”系列。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标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本标准实施时，代替JB/T 10526-2005。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2016-06-02